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認購新A股及新H股
關連交易
及
恢復H股買賣**

認購新A股及新H股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董事會(i)發行不多於1,766,780,000股新A股予不多於10名特定投資者（受發行當時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高人數規限），包括南航集團，以相同的認購價即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認購；及(ii)發行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價為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A股認購事項和H股認購事項乃互為條件。

就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作為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i)南航集團已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按認購價每股新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32,510,000股新A股；及(ii)南龍已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將按認購價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以現金認購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南航集團、南龍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

獨立於上述批准要求，鑒於南航集團為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份載有認購事項的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各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僅為可能進行。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恢復H股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H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新A股及新H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董事會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i)以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不多於1,766,780,000股新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2.08%）予不多於10名特定投資者（受發行當時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高人數規限），包括南航集團，以相同的認購價即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認購，並釐定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實際數目和新A股的發行價格，惟須受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競價程序的結果規限；及(ii)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以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3.91%）予南龍，認購價為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並釐定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實際數目和新H股的發行價格；(ii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合適和必要的該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的增加，並就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和已發行股本的增加而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動和完成任何必要的手續，而上述事宜均須待董事會議決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方可進行。

現時預期就認購A股而言，除南航集團以外，其他有待確定的特定投資者人選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此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

A股認購事項和H股認購事項乃互為條件。倘A股認購事項或H股認購事項任何一項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則另一項的實施將自動終止。

由於董事會執行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需時，例如需要物色特定投資者、與彼等各自就認購事項的條款進行磋商，以及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會相信，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乃合理之舉。新A股及新H股將於各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擇機發行予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及南龍）。

認購協議

就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作為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i)南航集團已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按認購價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32,510,000股新A股；及(ii)南龍（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將按認購價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以現金認購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南航集團及南龍承諾，彼等用於認購新A股和新H股的總金額，合計將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A股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供認購的新A股數目

南航集團將認購不多於132,510,000股新A股。該等新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緊隨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南航集團發行新A股完成後，並計及南航集團原已持有的4,021,150,000股A股，南航集團將持有合共4,153,660,000股A股，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及新H股（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1.2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低認購價將進行相應調整，但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的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認購價每股A股不少於人民幣5.66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A股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A股人民幣6.28元的不少於90%而釐定。該最低認購價亦較A股在緊接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暫停交易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36元，折讓約12%。

認購價總額須於本公司通知南航集團以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以現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在本公司其時通知的指定期間內）。

董事會認為，該最低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已取得南航集團總經理會議上就新A股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以及取得南龍董事就H股認購事項授出批准；
- (2) 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認購事項授出批准；
及

(3) 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新A股及H股認購協議下擬發行新H股取得有關審批部門所有相關牌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達成，則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將無須執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A股認購協議將告全面失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A股認購協議而引起的索償除外。

完成

A股認購協議將在上海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確認新A股已悉數獲南航集團認購時完成。

轉讓限制

南航集團將不會於新A股發行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內出售任何新A股。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H股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作為認購人。

供認購新H股數目

南龍將認購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0%。緊隨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南龍發行新H股，並計及南龍原已持有（直接及間接）之26,500,000股H股，南龍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1,039,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和新H股（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已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且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南航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5,192,6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及新H股（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H股認購價每股H股不少於2.73港元，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H股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每股H股2.73港元而釐定。

認購價總額須於本公司通知南龍以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以現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在本公司通知的限定期間內）。

認購價每股新H股不少於2.73港元：

(a) 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即H股暫停買賣日期前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98港元，折讓約8.39%；

(b) 較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H股暫停買賣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80港元，折讓約2.50%；及

(c) 較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H股暫停買賣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72港元，溢價約0.37%。

董事會認為，該最低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H股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認購事項授出批准；
- (2) 已取得南龍董事就H股認購事項授出批准，以及取得南航集團總經理會議上就新A股認購事項授出的批准；
- (3) 就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H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協議下擬發行新A股取得有關審批部門所有相關牌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批准；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達成，則本公司及南龍將無須執行H股認購事項，H股認購協議將告全面失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H股認購協議而引起的索償除外。

完成

H股認購協議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確認新H股已發行予南龍時完成。本公司及南龍將須於H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辦理和完成所有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的地位及禁售期

根據A股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當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i)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上文所述的三十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及(ii)將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十二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根據H股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當時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將予認購的新A股及H股的認購價及數目的調整

將予認購的新A股及H股的認購價及數目，將就本公告之日至發行新A股及H股當日止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時，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認購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新A股認購價不低於其面值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而新H股認購價不低於其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等值港元），則：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

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K) / (1 + N + K)$ 。

若本公司股份在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的，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最低認購價將進行相應調整，但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南航集團將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並願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其A股認購價格與其他特定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最多1,766,780,000股A股及312,500,000股H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

	南航集團 (A股)	南龍 (H股)	公眾人士 (A股)	公眾人士 (H股)	總計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4,021,150,000	726,500,000*	1,500,000,000	1,755,917,000	8,003,567,000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50.24	9.08	18.74	21.94	100%
已發行新H股及A股的數目	132,510,000	312,500,000	1,634,270,000	-	2,079,280,000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4,153,660,000	1,039,000,000	3,134,270,000	1,755,917,000	10,082,847,000
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41.20	10.30	31.09	17.41	100%

附註：南龍持有的 H 股包括由南龍及南航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 5,350,000 股 H 股。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不時積極尋求方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減低其債務負擔。董事已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方法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如債務融資。可是，由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增加其他借款或其他銀行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繼而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由於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進一步注資，董事認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從其控股股東及其他特定投資者直接籌集資金，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可從認購事項（如完成）籌集不多於人民幣 107.5 億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經考慮到 A 股及 H 股近日的市價，董事認為，A 股及 H 股各自的最低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相信，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有利，有助於實現其現有資產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實現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負債水平和提高本公司綜合效益。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分別向南航集團及南龍發行了 721,150,000 股新 A 股及 721,150,000 股新 H 股（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此兩項發行均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此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30 億元，已悉數按之前披露的擬定用途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本金。

假設有關於訂約方將各自按最低認購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最高數目的新 A 股及新 H 股，認購事項所募集款項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 107.5 億元。於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本金。在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後剩餘的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A 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的詳情如下：

序號	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日
		美元	人民幣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河南路支行	-	1,000,000,000.00	2011 年 06 月 19 日
2.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分公司	-	1,000,000,000.00	2011 年 08 月 28 日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機場路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09月23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州流花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0月24日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 白雲支行	-	100,000,000.00	2011年12月28日
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州東山支行	-	500,000,000.00	2011年12月16日
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州東山支行	-	300,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州東山支行	-	200,000,000.00	2012年10月12日
9.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東省分行	22,000,000.00	-	2010年10月08日
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行	27,100,000.00	-	2010年10月08日
1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200,000,000.00	-	2010年10月13日
1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東省分行	67,000,000.00	-	2010年10月14日
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州流花支行	13,437,750.00	-	2010年10月27日
1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州流花支行	34,674,396.49	-	2010年10月27日
1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0年12月07日
16.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東省分行	47,000,000.00	-	2010年12月20日
17.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省 分公司	-	800,000,000.00	2010年12月25日
18.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 社花都信用社	-	300,000,000.00	2010年12月26日
19.	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 社花都信用社	-	200,000,000.00	2010年12月30日
20.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東省分行	35,000,000.00	-	2011年01月03日
2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東省分行	60,000,000.00	-	2011年01月25日
2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1年02月11日
2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東省分行	130,000,000.00	-	2011年02月23日
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廣州空港支行	200,000,000.00	-	2012年01月21日
2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分行	150,000,000.00	-	20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21,212,146.49	4,800,000,000.00	

如果A股認購事項所募集的款項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的詳情如下：

序號	貸款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美元)	到期時間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東山支行	30,000,000.00	2010年11月2日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27,000,000.00	2010年11月15日
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22日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流花支行	35,803,845.91	2010年11月25日
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18,000,000.00	2010年11月30日
	總計	128,803,845.91	

如果H股認購事項募集的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所需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銀行貸款，剩餘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A股及H股，將改變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根據公司章程的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發行該等新A股及H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南航集團、南龍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投棄權票。

獨立於上述批准要求，鑒於南航集團為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南航集團發行新A股及向南龍發行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份載有認購事項的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各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僅為可能進行。認購事項須待上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有意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恢復H股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H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認購事項」	指	南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新A股
「A股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132,510,000股新A股，每股新A股的認購價為不少於人民幣5.66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接上述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9.32%股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H股認購事項」	指	南龍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

「H股認購協議」	指	南龍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312,500,000股新H股，每股新H股的認購價為不少於2.73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H股認購事項及A股認購事項的統稱，兩項認購事項將分次完成
「認購協議」	指	H股認購協議及A股認購協議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